

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

申請企業名稱

公 司：
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目 錄

摘 要

頁 次

第一篇 基本資料

一、公司簡介	第	頁
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	第	頁
三、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	第	頁

第二篇 新增投資計畫

一、新增投資說明	第	頁
----------	---	---

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撰擬參考原則

一、字體：標楷體、標題字體 16 號字、內容字體 14 號字。

二、行距：固定行高 25。

篇節		內容
第一篇 基本資料	一、公司簡介	請簡要說明公司沿革、經營團隊、負責人、現有產品及服務…等
	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	檢附經核准之公司(變更)登記公文及(變更)登記事項表影本
	三、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	請參考「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辦法」內容(附註)並簡要條列說明
第二篇 新增投資計畫	一、新增投資說明 (一)新增投資內容 (二)不動產使用規劃 (三)應檢附文件 (四)其他	請簡要說明以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： 1. 新增投資之產業別、目的、投資計畫之起訖期間、投資項目、投資金額、創造就業機會、年產值與創造產業供應鏈之重要性。 2. 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不動產使用規劃。(企業總部、直屬企業總部之區域服務中心、應用服務中心、技術支援中心、創新研發中心、人才培育中心)

附註：

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：

一、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每月至少達五十人；其中大專以上畢業人員，月平均達二十五人。

二、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五億元。

三、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。

四、其國外關係企業至少於一個境外國家或地區設立登記，且具實質營運活動。

五、其國外關係企業之年營業收入淨額，合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。

六、應至少掌控下列十項營運範圍中之三項：

(一) 經營策略訂定。

(二) 智慧財產管理。

(三) 財務管理。

(四) 國際採購。

(五) 市場調查研究或行銷。

(六) 資訊或共通性服務之後勤支援。

(七) 人力資源管理。

(八) 核心技術、製造工程技術、產品、勞務或服務之創新、改進、設計或其他研究開發。

(九) 新產品、高單價產品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。

(十) 品牌商標或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或授權管理。

七、第二點營業收入淨額之計算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
八、外國公司在國內設有子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亦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：

(一) 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每月至少達二十五人。

(二) 在我國之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。

(三) 對亞太地區至少一個國家或地區，提供人才、知識、製造加工、商情或試點等五項運籌功能至少一項。

九、前點第三款所稱運籌功能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內至少一項營運範圍：

(一) 人才運籌：人力資源管理或人力培訓。

(二) 知識運籌：設計、研發或商業服務模式之研發創新及管理、經營策略管理、財務管理或智慧財產營運管理。

(三) 製造加工運籌：採購、檢測、維修、組裝、製造加工或物流配送銷。

(四) 商情運籌：市場調查研究或營運資訊後勤支援。

(五) 試點運籌：試量產或市場行銷。